

微信转账便捷了我们生活，除了帮助我们完成各种情景的支付，也为每一笔交易留下了痕迹。大多数人正是基于这一点，在向外借款之时，都不会单独备注或说明转账性质。

那若在友谊小船翻船后，仅凭微信转账记录还能要回我们的钱吗？

答：很难。

微信转账

记录其实和其他证

据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，要想获得法

律支持，还应当尽可能地强化证据的证明力。

一般而言，需结合当时的

借贷金额、款项交付、当事人的经济能力、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、交易习惯等事实和因素，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六条：“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，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，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。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，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。”

也即，借款人若在庭审抗辩中完成了举证责任，出借人仍应就是否存在借贷关系承担举证责任。

若出借人未提供其他证据加以证明，属证据不足，诉讼请求将会因此被驳回。

那通过微信转账借款的出借人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？

首先，

需要证明该微信号的所有者和使用

者系借款人。

可以通过微信实名登记信息证明，也可以通过双方平时聊天记录，如语音、图片等，证明对方的身份信息，而且这些证据要注意保存完整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九十三条的标准，法院会对电子证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，要求电子证据形式完整，且能够提交证据原件，否则证据真实性存疑。

故出借人应当及时保留重要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等，不得随意删除，也不得在诉讼

中仅举示于己有利的片段。笔者在代理案件中经常出现因当事人换手机、删记录而面临无法举证的尴尬。

其次，需要证明转账系借款。

这就需要在聊天记录中能够清晰看出双方已形成借贷合意。

如对方发了一条“能不能借我10000元，急用！”的微信，这就是非常明确的借款要约，据此可被应当认定为借款。但如果对方发了一条“亲爱的，这个香奈儿好好看就差一点点钱，呜呜呜”的微信，你为博得美人乐，大笔一挥10000元，在没有借条的情况下一般会被认定为赠与。

因此，通过微信借款转账时，务必把握以上两点，避免借款与赠与界定不清。即使在借钱之时耻于提及“借”，但当对方未还款时要及时做好催收，催收时明确欠款金额。辅助以电话录音、微信聊天等其他证据，力求形成相互印证的证据链条。

综上所述，在用微信对外借款时，尽量在当时场景下，多赋予转账行为一些特殊的意义。比如在转账前后对转账用途进行关切询问，对自己生活进行正常聊天。尤其要避免零交流突兀地转账。关键时候的沉默可能需要日后无数的解释来填补。

[#法律人举案普法#](#)

人间需要清醒，人间也需要温度。我是吴权，一个带点浪漫主义的武汉律师。